

转自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渝人社〔2023〕85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与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社保局,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决策部署,积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助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千亿跃升”工程,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3号)精神,决定实施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和乡村振兴

战略，锚定人力资源服务业“千亿跃升”目标，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培育壮大市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力量，加快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促进劳动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有机结合，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政策保障、规范管理、资源整合等方面作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政策创新、管理创新、业务创新，完善市场法律法规体系，创新行业管理方式方法，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新动能，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三）发展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构建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融合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新体系。到 2023 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营收达 1000 亿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行业机构”）总数超过 3200 家，年帮助实现就业或流动达到 380 万人次。到 2025 年，行业营收达 1500 亿元，行业机构总数超过 3500 家，年帮助实现就业或流动达到 500 万人次。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一）做大行业机构规模。完善产业发展管理政策体系，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全面推行许可“告知承诺”，畅通行业机构设

立通道，每年新增机构 200 家以上。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转变政府职能，综合运用产业、土地、财政、金融、税收、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政策，扶持行业机构发展。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资金、市场化资金作用，通过产业奖补、创投孵化等方式，激发行业发展活力。

（二）做强龙头骨干企业。强化龙头、骨干企业引育、扶持，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年营收超过 10 亿元企业 15 家以上，新引进国际、国内知名机构 10 家以上，打造一批经济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引领带动作用大的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行业机构通过并购重组集聚优势资源，打造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骨干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行业机构通过挂牌上市融入资本市场，按规定给予奖励。每年组织开展龙头骨干企业选树，对评为国家级、市级龙头骨干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三）发展优质中坚企业。围绕增强产业规模实力，积极培育发展优质中坚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培育业务经营稳定、经济效益显著、核心竞争力突出优质中坚企业 500 家以上。针对产业链短板和弱项，引导优质中坚企业实施“补链”“强链”行动，支持行业机构深度融入制造业产业链，围绕制造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供精准专业服务。鼓励优质中坚企业参与创新创业，对于符合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行业机构，可按规定享受贷款财政贴息。对符合税收规定条件和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行业机构，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小型微利企业持续发展，壮大中坚企业培育基础。

（四）引育“专精特新”企业。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引育行动，力争到 2025 年，地方“专精特新”企业后备库入库企业达到 100 家，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3 家以上。出台“专精特新”企业（后备企业）地方认定标准，每年开展认定工作，确定重点发展、扶持企业库。聚焦产业发展新领域，发挥“人力资本联盟”作用，培育人力资本服务“专精特新”企业。依托“智慧人社”系统，共享公共就业数据资源，支持网络招聘“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发挥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大数据资源优势，支持专业大数据机构参与公共服务大数据研究、开发，培育人力资源大数据分析应用“专精特新”企业。引导行业机构深度参与软件和信息化服务“满天星”行动计划，推动行业与数字产业深度融合，支持软件人力资源服务和人力资源软件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三、优化提升服务供给

（一）发挥服务就业作用。力争到 2025 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年帮助实现就业或流动达到 500 万人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稳就业促就业行动，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便捷高效就业服务。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市场化采购力度，鼓励区县（自治县）将公共就业活动委托行业机构实施。围绕人力

资源深度开发，引导行业机构向技能培训领域延伸服务，为劳动者提供技能教育、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提升等贯穿职业生涯全过程的就业服务。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助推劳务品牌建设行动，鼓励国家级、市级、区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吸纳劳务品牌企业入驻，落实入园补贴、房租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渝东北打造高品质服务型特色劳务品牌，支持渝东南打造文化旅游类特色劳务品牌，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作用，助力乡村振兴。

（二）加大服务人才工作力度。到 2025 年，初步建成西部一流、全国知名猎头基地，全面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与人才工作互动水平。持续优化人才政策，加大市场化人才服务资金倾斜，支持人力资源服务参与人才引育、服务、流转活动。强化企业市场化引才宣传引导，支持企业将委托引才费用纳入经营成本。深入实施重庆英才“伯乐”激励办法，进一步激发行业机构参与引才热情，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专业领先的高水平猎头机构。支持行业机构参与“重庆英才服务港”建设，加大人才公共服务市场化采购力度。鼓励行业机构围绕人才创新创业、子女教育、养老医疗、家庭生活开发新的服务产品，丰富人才服务供给。

（三）强化实体经济人力资源支持。围绕汽摩、电子、医药、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突出人力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着力点，引导行业机构积极助力我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生产性外包业务流程研究，鼓励行业机构深度参与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机

制调整、工艺改造、流程再造、技术创新，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领域产线外包服务机构发展，培育1—2家制造业产线外包龙头企业。推动制造业企业与行业机构建立互利共赢、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支持行业机构为制造业企业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和模式，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对接和供需匹配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深度融入制造业产业链，鼓励大型制造业企业将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公司化，沿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促进产业与市场协同发展。

四、建强产业平台载体

（一）搭建市区（县）战略合作体系。依托市区（县）人力社保工作联动大战略，强化与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协作，到2025年，与10个以上区县（自治县）达成战略合作。围绕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市场等平台载体，引导、带动市区（县）人力社保战略合作扩面。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市场创建公共实训基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枢纽和产业发展平台功能。围绕建强战略合作平台，支持龙头行业机构参与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市场运营，提升行业平台建设发展水平。依托战略合作平台，支持市级骨干企业向区县（自治县）延伸服务，提升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人才招引、人力资源开发等工作水平。支持围绕市区（县）战略

合作体系，建立区县（自治县）之间交流协作机制，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区域合作。

（二）完善产业园功能布局。积极推进市级、区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至 2025 年，全面建成“1+10+N”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强化市级产业园建设引领，年均新增 1—2 家，稳步夯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强化市级产业园管理办法实施，指导市级产业园完善园区功能、优化扶持政策、强化产业招商，提升市级产业园整体实力。每年开展市级产业园绩效评估，完善市级产业园进入退出机制，形成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市级产业园体系。强化区县级产业园建设引领，推动“线上产业园”信息系统开发，支持实体园区建设线上展示平台，帮助无实体园区区县（自治县）线上建园。力争 2025 年实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全市各区县（自治县）全覆盖，提升全市产业集聚发展、专业服务水平。

（三）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围绕建设国家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推动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建设，至 2025 年，建成“1+5+N”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中国（重庆）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综合性人才服务功能，打通数字经济人才开发、引进、流动、配置全链条。发挥国家级数字经济人才市场战略优势，推动分市场建设，拓展市场服务范围。出台市级人力资源市场管

理扶持政策，引导区县（自治县）立足本地产业优势，参与市级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建设。指导九龙坡区加快推进重庆软件人才市场建设，打造市级专业人才市场建设样板。支持金融人才市场、双碳人才市场建设，引导争创国家级、市级市场。

（四）构筑人力资源线上服务综合体。力争至2025年，基本建成集合全市主要行业机构、覆盖劳动者整个职业生涯、涵盖企业全流程需求的人力资源线上服务综合体。依托“线上产业园”系统，建立全市行业机构基础信息展示平台。发挥网络平台优势，为全市行业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开辟线上空间，引导行业机构、产业园入驻平台，完善业务、经营、合作信息，形成集形象展示、服务邀约、园区招商、行业合作于一体的可视化展示综合体。建立信息检索窗口，打通人力资源服务检索、人力资源合作洽谈、园区入驻服务、人力资本价值评估、招聘岗位智能推送、招聘信息诚信认证等应用模块，构建人力资源线上服务综合体。

五、增强创新发展动能

（一）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创新。实施数字创新行动，以数字化、大数据、智能化改造招聘、派遣等传统业务。支持行业机构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快发展灵活用工、背景调查、人力资源数据分析运用、人才数字化管理等数字化服务产品。围绕现场招聘服务需求，依托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零工市场体系，强化公共就业活动与市场化服务融合，搭建“公

共+市场” “线下+线上” “现场+跟踪” 现场招聘服务新模式。依托“智慧人社”项目，开展社保断保、领取失业保险、市场意向求职人员信息归集，建立待就业人员库、意向流动人员库，搭建“渝快聘”网络招聘平台，通过智能匹配将市场招聘信息定向推送劳动者，提升市场服务就业能力。抢抓“满天星”计划契机，全力融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以服务强化行业数字化水平，以数字理念、数字体系、数字技术推动人力资源软件服务业发展，开发围绕人力资源培育、流转、利用的全流程软件产品，全面提升市场服务产品供给能力和水平。

（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态创新。聚焦经济社会发展新模式、新领域，紧跟市场需求推动产业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转变，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新业态。鼓励行业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等高附加值服务业态。围绕新就业形态，按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两个方向在部分区县（自治县）开展试点，支持行业机构在试点地区创新服务内容。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引导行业机构加强数据、产品、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扩大网络招聘、远程面试、直播带岗、协同办公、在线培训等线上服务覆盖面。深化共享经济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应用，鼓励共享用工、劳动者兼职、灵活就业服务创新，支持行业共建短期用工交易平台。支持建立业态创新研发平台，加大对研发平台课题资金支持，解决行业创新关键共性技

术问题。组织开展全市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大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创新创业项目。

（三）推动人力资本服务创新。全面实施人力资本理论和实践创新，积极推动构建人力资本创新发展先导区。发挥“人力资本联盟”作用，持续推进人力资本理论研究。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业在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职业生涯规划等领域业务拓展，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向人力资本深度开发延伸。突出人力资本属性，推动人力资本服务与现代金融的跨界融合，培育产业新业态。聚焦人力资本成本属性，探索以人力资本为主要内容的民事外包活动纳入人力资本服务范畴，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围绕畅通人力资本交易，探索搭建人力资本交易平台，促进人力资本交易规范、高效。完善人力资本创新发展先导区概念、内涵研究，开辟人力资本服务产业发展新赛道。

六、提升开放发展水平

（一）鼓励总部经济发展。加强“请进来”，依托产业园、人才市场等平台注册登记、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重点引进一批业态先进、规模较大、拉动效应强的机构集团总部、区域总部，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加大“走出去”，鼓励有条件的本土企业扩大市外投资规模，拓展云贵川等邻近地区市场，丰富市外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强化与其他省市沟通协作，建立更大范围的人力资源服务证照、资格互认体系，为我市行业机构市外分支机构设立

畅通渠道。拓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盟辐射圈，探索联盟成员之间政策互通、入园机构优惠互享，为我市产业园入园机构在外业务经营、拓展提供政策支持。

(二)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全面推行外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许可、备案及管理权下放区县（自治县），落实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外商投资国民待遇，优化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围绕壮大市场主体，积极引入人才招引、服务外包等领域海外优质企业、项目和技术。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政府采购、等级评定、诚信示范机构评选、行业标准制定等活动。办好中国（西部）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争取承接举办更多高规格、高质量行业活动，积极参加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等行业赛会，对外展示我市行业发展成果、服务成效。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支持优秀行业机构走出去，开展交流合作、参与人力资源领域国家规则和技术标准制定。

(三)做强人力资源服务贸易。高质量推进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强化人力资源服务贸易企业集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贸易领域业务交流合作、产品服务创新，培育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围绕“一带一路”倡议，把握“渝新欧”贸易支点，支持本地优秀行业机构沿贸易路线输出人力资源服务，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相关项目。

围绕建设“陆海新通道”，以新加坡为战略支点，进一步加强同新加坡等东盟国家人力资源服务交流和协作，持续引入猎头、留学服务等专业外资机构，支持两地机构开展家政、康养等领域人才培育、项目合作。围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强化与日本、韩国在养老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支持行业机构参与相关项目引入、技术交流、人才共育、劳务协作等合作。

七、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一)强化行业法治体系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法规政策体系，出台市级人才市场管理、行业机构等级评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行业从业人员管理等政策。深入贯彻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确保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办事流程、执法管理标准规范、统一。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汇编，建设人力资源服务政策库、问答库、案例库，为行业提供政策智能导航、一对一政策诊断等服务。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法规政策宣传，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社会环境。扎实开展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执法检查等活动，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规范执法检查。

(二)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立足推进行业创新发展，强化行业人才培育、引进、评定、评选工作，建设一支高素质行业人才队伍。围绕全面提升行业人才素质，建立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机制，组织开展行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高级研修培训活动。

围绕专业领军人才培养,每年选派一批业务骨干到国内著名院校、知名企业学习培训,每年组织开展领军人才认定工作,打造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领军人才队伍。围绕行业发展人才需要,依托我市人才政策,积极引入行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快速补齐关键人才短板。围绕人才体系建设,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制度,建强行业专业队伍,打造行业专家库。持续举办西部 HR 能力大赛,打造行业专业赛事品牌,促进行业人才交流。

(三)完善统计监测制度。编制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业统计目录,推动建立行业全口径统计体系。加强行业统计体系建设,分类细化统计指标。加强统计组织和监督管理,落实行业机构主体责任,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科学性。完善行业机构信息数据收集机制,依托数据共享、数据监管,推动行业机构注册信息、业务监管信息、奖励处罚信息实时动态更新。建立营业收入、招聘活动、服务对象、服务效果抽样快报机制,提高行业发展情况掌握的及时性、准确性。

(四)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贯彻人力资源服务国家标准,推动重庆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评估指标体系和行业机构等级评价标准制定工作。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成本调查发布制度,分类别发布人力资源服务指导价格,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投标活动。发挥川渝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

稳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地方标准、川渝区域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力争到 2025 年，完成 2 项以上地方标准、2 项以上川渝区域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相匹配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地方标准体系，实现全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标准全覆盖，引导企业规范化运作、标准化经营。

八、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 加大行政支持力度。落实支持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激发产业发展动能。进一步发挥市级产业发展资金作用，出台资金管理办法，带动区县（自治县）设立产业发展资金，做大资金总体规模，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发挥国有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带头作用，推动建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基金创投支持行业创新发展。探索建立行业业务融资担保体系，依托区块链技术解决行业中小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问题。进一步加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市场化采购力度，探索公共服务大数据支持市场机构业务发展新机制。持续开展优质行业机构进区县（自治县）、进园区、进企业“三进”活动，搭建业务对接平台，引导用人单位加大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采购力度，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环境。

(二) 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建设活动，鼓励行业机构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推动行业驰名商标体系建设。每两年开展一次“诚信服务示范机构”选树活动，形

成创先争优行业发展氛围。强化“诚信积分制”管理，完善机构奖惩信息大数据汇聚、汇算机制，对机构实施“红蓝黑”三色认定，建立机构等级评定体系，对机构实施差异化管理，提高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完善从业人员管理，建设从业人员实名制数据库，开发从业人员管理系统，完善自然人从业者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行业从业人员诚信体系。

（三）建立市场智慧化治理新体系。围绕提高市场治理效能，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功能，通过大数据智能演算，自动核实机构许可条件、精准发现机构信息变化、实时掌握机构业务情况，实现行业管理数字化，全面提高监管效能。围绕建立长效机制，打通市场主体注册、“渝快办”许可审批信息，全面汇聚机构许可备案、业务经营数据，打造机构信息网络公示体系，让“黑中介”无处藏匿。拓展机构信息公示渠道，打通网络招聘平台公示通道，形成机构基础信息、业务信息、奖惩信息全业务流程公示机制，建成基于大数据的人力资源市场智慧治理新体系。

（四）强化行业价值宣传塑造。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价值研究、培育、宣传，进一步提高行业社会认同。挖掘行业对促进就业、服务产业、提升资源配置效能方面的作用，提高行业在求职者、用工单位、行政单位中的认可度。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开展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案例选编，宣传行业服务社会就业、促进个人发展、保障企业用工功能作用。强化行业优秀机构、优秀人才

宣传，持续向社会传递行业正能量，优化行业发展整体环境。

联系人：赵飞，联系电话：023—868688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